

电感器、电阻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7 日，蚌埠市正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电感器、电阻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蚌埠市正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青南路 1259 号，新增厂房面积约 2304 平方，建设自动化绕线和包胶产线，配套建模技术打样测试、AI 辅助检测，采用 24 轴自动绕线和包胶一体机与 MES 系统匹配连接，全流程数控精益管理，新增投资 500 万元，可形成 2600 万只电感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1 月进行调试，2023 年 1 月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开展现场监测，同时出具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实际总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6%。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建设要求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锡产生的颗粒物和含浸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70dB(A)之间，经过厂界隔声不会造成超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满足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次验收期间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数值均低于65dB(A)，夜间噪声数值均低于55dB(A)，厂界4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现场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结论：本项目不存在不符合验收情形，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持续关注运营期环境管理。

蚌埠市正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